

**北京市大成（西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青海省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 五: +86 10-58137788

**北京市大成（西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青海省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之
法律意见书**

致：青海省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北京市大成（西宁）律师事务所（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 2018 年青海省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 2018 年青海省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2. 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政部的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之相关要求，查阅了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交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对与发行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其他专业事项内容时，本所依赖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政府有关部门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本所假定该等材料、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各份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前述签署行为均获得了适当的、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无误；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本所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青海省人民医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予以确认。

4.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所有法律意见均基于本所律师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条款的理解。本所不对以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

根据《2018年青海省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青海省人民政府,《信息披露文件》记载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运用、信用评级情况、青海省财政收支情况及政府债务状况等内容。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的附件2-2:《2018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安排表》显示,本次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中的一亿元专项债券资金拟专项用于青海省人民医院能力建设(具体为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及藏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由项目建成后的总医疗收入偿还本息)。据此,本次省医院能力建设项目所占专项债券资金额度符合青海省关于专项债券额度的分配安排。

二、省医院能力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省医院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青海省人民医院,其持有青海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青海省人民医院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30000440001154H
名称	青海省人民医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诊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科大、中专学生临床实习、成人医科学历教育、临床实习、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人员继续教育；急救医疗与护理。
住所	西宁市城东区共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世政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69138.89 万元
举办单位	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有效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登记管理机关	青海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根据上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1）项目主体是独立的事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项目主体设立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对应的建设项目信息

（一）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概述

1. 项目基本情况

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区位于省医院综合楼和外科手术楼之间的空地，拟用地面积为 805m²，建设规模为 1977.45m²，主要建设医疗用房、装修装饰、净化工程、信息工程、防护工程及设备购置。土地使用性质为医疗用地，土地为国有划拨，权属为省人民医院所有，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用地拆迁问题。

2. 批复情况

截止 2018 年 8 月 20 日，与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相关的批复文件如下：

(1) 2011 年 11 月 16 日，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社会〔2011〕2018 号），同意了青海省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2012 年 8 月 21 日，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印发了《关于下达青海省 2012 年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建字〔2012〕1789 号），下达青海省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 3400 万元。

(3) 2014 年 7 月 21 日，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青发改投资〔2014〕777 号），核定该工程总投资为 2899.4 万元。

(4) 2014 年 4 月 2 日，西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青海省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建管〔2014〕46 号），批复了全科医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表。

(5) 2014 年 1 月 27 日，西宁市城乡规划局出具了编号为宁规选 2014—004 号的《项目选址意见书》，确定全科医生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6) 2014 年 3 月 21 日，西宁市城乡规划局出具了编号为宁规地字 2014 第 009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全科医生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

(7) 2017 年 9 月 28 日，西宁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编号为宁规建字 2017 年第 092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全科医生培养基地本次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二) 藏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概述

1. 项目基本情况

藏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区位于省医院院内，在旧外科楼原址上建设，拟用地面积为 2156m²，总建设规模为 16000 m²，主要建设住院、医技等业务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性质为医疗用地，土地为国有划拨，权属为省医院所有，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用地拆迁问题。

2. 批复情况

截止 2018 年 8 月 20 日，与藏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相关的批复文件如下：

(1) 2017 年 11 月 8 日，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藏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社会〔2017〕731 号），同意了藏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2018 年 5 月 3 日，西宁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编号为宁规选字 2018 第 006 号的《项目选址意见书》，确定本次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建设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 基本情况

北京市大成（西宁）律师事务所目前持有青海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630000661923814C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

2.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评价：

北京市大成（西宁）律师事务所具备作为本专项债券发行法律顾问机构的主体资质及权限，已经得到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各方关于法律顾问权利义务的约定明确、合规。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基本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6949923XD 的《营业执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为：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合伙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至 2061 年 2 月 2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荣华、刘贵彬、冯忠，企业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2.业务资质和权限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196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批准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

3.专项评价报告

2018 年 8 月，瑞华事务所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项目建成后的医疗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评价：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作为本专项计划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体资质及权限，各方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合规。

五、偿债保障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

告》的内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医疗卫生项目，其预期医疗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权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法律风险

（一）法律风险

1. 工期延期和工程事故

项目工程一般存在工期延期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延期或出现工程事故，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延期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 项目收益风险

因医疗卫生项目的特殊性，项目收益主要与就医人数相关联，可能存在门诊人数及住院人数不稳定情况，以至于项目收益出现波动的风险，这可能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3. 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次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 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针对以上法律风险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控制长效机制：青海省制定出台《青海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办法》，严格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

2.建立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机制：青海省出台《青海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明确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的使用范围，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实施分类应急处置，明确相应工作程序，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3.青海省出台《青海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综合利用各项风险指标，定期对各地债务风险进行测算，及时评估全省各地债务风险状况，进行风险提示通报。

4.及时公开债务管理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七、总体性法律评价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在青海省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列入青海省地方预算。

（二）本期债券对应的省医院能力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过程中，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建成后的医疗收入，并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续《北京市大成（西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青海省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大成（西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青海省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大成（西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吴景华（打印体）

吴景华（手签体）

经办律师：魏学美（打印体）

魏学美（手签体）

签署日期：2018 年 9 月 4 日